**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2023年院第三批检验装备（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342788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3年09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2023年院第三批检验装备（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42788

**项目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2023年院第三批检验装备（一）

**预算金额（元）：793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氢气泄漏扩散爆炸仿真分析软件**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氢气泄漏扩散爆炸仿真分析软件1套**。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经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疲劳裂纹分析软件**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疲劳裂纹分析软件1套**。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经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三**

**标项名称：离子束抛光仪**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离子束抛光仪1套**。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经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四**

**标项名称：低氧测氧仪等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低氧测氧仪等1批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经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五**

**标项名称：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等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83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等1批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标项六**

**标项名称：泄露检测仪等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泄露检测仪等1批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标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五、标项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货物应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余标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凯旋路2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响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26181

质疑联系人：肖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63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钢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2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各标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氢气泄漏扩散爆炸仿真分析软件  标项二：疲劳裂纹分析软件  标项三：离子束抛光仪  标项四：罐内宏观检测机器人  标项五：运动粘度仪、能耗测试仪  标项六：磁粉检测机器人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  标的：氢气泄漏扩散爆炸仿真分析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标项二：  标的：疲劳裂纹分析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标项三：  标的：离子束抛光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四：  标的1：低氧测氧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2：罐内宏观检测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3：黑白光照度计，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4：有毒气体报警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5：安全阀在线校验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五：  标的1：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2：全自动大气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3：手持式甲醛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4：运动粘度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5：超声波探伤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6：充电式交流旋转磁场探伤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7：电梯乘运质量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8：能耗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9：晶间腐蚀试验台，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0：声级计，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1：工具箱，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2：高精度定位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3：滑索滑止器，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4：雷达测速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15：电梯钢丝绳探伤仪（多根+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六：  标的1：泄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2：磁粉检测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3：罐车检验工具箱，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4：真空计，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5：阀门校验台轻量版，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6：红外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7：摄像充电旋转磁探仪，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部分标项和设备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国产设备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由中标方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办理免税事宜（外贸公司由采购人认定），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对于不能免税的设备也应予以明示，备注为含税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郑钢伟；联系电话： 0571-8106182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 金额：中标价格的0.8%。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2、3、4无；

标项五、标项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投标标的清单；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1.采购设备清单：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氢气泄漏扩散爆炸仿真分析软件 | 1 | 是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疲劳裂纹分析软件 | 1 | 是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离子束抛光仪 | 1 | 是 |

**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低氧测氧仪 | 5 | 是 |
| 2 | 罐内宏观检测机器人 | 1 | 是 |
| 3 | 黑白光照度计 | 2 | 是 |
| 4 | 有毒气体报警仪 | 2 | 是 |
| 5 | 安全阀在线校验仪 | 1 | 是 |

**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 1 | 否 |
| 2 |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 1 | 否 |
| 3 | 手持式甲醛测定仪 | 1 | 否 |
| 4 | 运动粘度仪 | 1 | 否 |
| 5 | 超声波探伤仪 | 21 | 否 |
| 6 | 充电式交流旋转磁场探伤仪 | 6 | 否 |
| 7 | 电梯乘运质量测试仪 | 1 | 否 |
| 8 | 能耗测试仪 | 1 | 否 |
| 9 | 晶间腐蚀试验台 | 1 | 否 |
| 10 | 声级计 | 2 | 否 |
| 11 | 工具箱 | 40 | 否 |
| 12 | 高精度定位仪 | 1 | 否 |
| 13 | 滑索滑止器 | 1 | 否 |
| 14 | 雷达测速仪 | 2 | 否 |
| 15 | 电梯钢丝绳探伤仪（多根+系统） | 1 | 否 |

**标项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1 | 泄漏检测仪 | 1 | 否 |
| 2 | 磁粉检测机器人 | 1 | 否 |
| 3 | 罐车检验工具箱 | 10 | 否 |
| 4 | 真空计 | 2 | 否 |
| 5 | 阀门校验台轻量版 | 2 | 否 |
| 6 | 红外热成像仪 | 1 | 否 |
| 7 | 摄像充电旋转磁探仪 | 3 | 否 |

2.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特别说明：本次采购设备供货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4.本采购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5.除定制开发设备或软件外，其余设备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技术评分时不得分。

6.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

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设备技术要求

**标项一：氢气泄漏扩散爆炸仿真分析软件**

（一）软件用途

氢气泄漏扩散爆炸软件可用于各种复杂三维几何环境下的氢气泄漏扩散及爆炸场景的模拟，分析复杂三维环境下的潜在氢气泄漏扩散及爆炸事故后果的危害。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软件基于计算流体动力学原理，能够进行氢气泄漏、扩散及爆炸场景模拟。

2、操作系统要求：支持Linux 或 Windows系统。

3、具备自由设定泄漏的位置、泄漏率、泄漏时间的功能。

4、计算域边界条件参数：可以设定风速边界条件、欧拉边界条件等。

★5、图像动画处理功能：具备几何模型颜色设置功能、计算结果的三维渲染功能；以连续飞行的视角从不同角度展示模拟结果，通过软件后处理模块自动输出mpg视频；可以为模拟场景添加动画背景效果。

6、具备便捷的网格功能，能够设置至少100万的网格数量。

7、能够设置至少100个观察点，监测氢气摩尔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8、可自由设定爆炸参数，例如气云尺寸、气云位置、点火位置等。

9、可自由定义环境风速、风向等参数，模拟自然环境下的气体流动，可定义强制通风系统，模拟在设有通风系统条件下的气体流动。

★10、能够模拟爆炸缓解措施对爆炸后果的影响，例如泄压板、抗爆墙等。

★11、具备爆燃转爆轰的模拟功能。

12、可模拟室内受限空间中的气体爆炸场景。

13、可模拟远场爆炸冲击波的传播。

★14、支持几何模型的导入，能够至少导入dgn、dwg两种格式的CAD三维模型。

★15、具备网格自动细分功能，可自动细化泄漏点、液池附近网格。

16、支持导入地形，进行复杂地形环境下的场景模拟。

★17、支持展示参数随时间变化曲线图、二维图及三维图。

★18、软件具备中文用户界面。

（三）配置要求：

1、最新版本的软件安装光盘或安装文件一套。

2、软件原版用户手册（优先电子版）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需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足够时长的软件基础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软件的基础操作及应用，可使培训学员掌握软件操作，应用于日常工作。

2、 质保要求：需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软件故障或其它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排除故障或相关问题，使软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3、 技术服务：软件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用户反馈的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激活服务：保证软件的每年激活。

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天内。

**标项二：疲劳裂纹分析软件**

（一）软件用途

疲劳裂纹分析软件可用于工程结构的三维裂纹扩展和损伤容限分析，计算工程结构在复杂服役条件下的任意三维裂纹扩展轨迹和扩展寿命，进行损伤容限评估，以及计算工程结构的微动疲劳裂纹萌生寿命、萌生位置及起裂方向等。

（二）主要技术参数

**【用户界面及前后处理】**

1、具有直观的用户界面，采用对话框和向导式的操作方式，简化裂纹引入和裂纹扩展分析操作流程；

★2、与有限元软件有接口，支持ANSYS(\*.cdb)、ABAQUS(\*.inp)、NASTRAN(\*.bdf、\*.nas、\*.dat)等多种格式文件的读入，支持对应有限元软件的所有版本，无限制，具备二次开发接口，能够将自定义开发的裂纹扩展类型、扩展判据、扩展速率模型等集成到软件中；

3、具有各向异性材料属性及断裂韧度定义和赋予能力，能够实现断裂力学参数单位制即时换算，具有方便友好的后处理能力，可方便地查看断裂力学参数结果、裂纹前缘的位置和形状、裂纹扩展过程动画、疲劳条纹以及绘制各种曲线的能力，如应力强度因子历程曲线、a-N曲线、K-a曲线、DK-a曲线等。

**【三维裂纹建模】**

4、具备参数化裂纹库，可定义任意类型的初始裂纹，包括表面裂纹、埋藏裂纹、多重裂纹、圆形周向裂纹、穿透型裂纹、跑道型裂纹、材料界面及跨界面裂纹、对称表面裂纹、有限体积裂纹及孔洞（模拟气孔、夹杂、缩孔及缩松等）；

★5、具备自适应网格重新划分技术，可在已有的有限元网格模型上引入裂纹，裂纹的引入不依赖于网格，可在已有的四面体、五面体、六面体及其混合网格模型上引入一个或多个裂纹；**（现场演示）**

★6、能够引入多裂纹、分叉裂纹、材料界面裂纹和跨材料界面裂纹、对称表面裂纹，能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复杂形状的裂纹及空间任意三维裂纹；**（现场演示）**

**【断裂力学计算】**

7、具有独立的断裂力学求解器，能够计算复杂结构三维裂纹的断裂力学参数，可读取主流有限元软件ANSYS、ABAQUS、NASTRAN等的位移和温度场等结果进行断裂力学参数计算；

★8、应具备M-积分（交互积分）算法，能够分别计算出KI、KII、KIII（含各向同性和各向异性材料）、线弹性J-积分和T-Stress的结果，并能考虑温度、裂纹面接触、裂纹面载荷和残余应力等因素的影响。

★9、具备VCCT、COD、弹塑性J-积分等高精度断裂力学算法，支持计算单晶断裂参数。**（现场演示）**

**【三维裂纹扩展】**

★10、能计算特种设备复杂结构中的任意三维裂纹扩展，扩展过程不受结构形状、单元类型和扩展方向的限制，裂纹扩展计算过程中，可自适应更新三维裂纹网络，并保证裂纹前缘区域具有高质量的网络，保证计算精度；

11、能够模拟多条裂纹在同一模型中的扩展及相互影响，并自动追踪多条裂纹在扩展过程中的分开与融合，具有丰富的选项来判断裂纹扩展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最大应力、最大张应力、最大剪应力、最大应变能释放率、平面扩展等。具备子模型分析功能，用于大型模型分析，随着裂纹尺寸增长，能考虑子模型边界的应力重新分布；

★12、支持高/低周疲劳（LCF/HCF）联合加载，能够计算疲劳载荷叠加线性振动载荷下的三维裂纹扩展；**（现场演示）**

13、能够计算各种载荷条件（静载荷、疲劳载荷、随机载荷、热载荷、时间相关载荷等）及其叠加组合作用下的三维裂纹扩展行为；

**【裂纹扩展寿命计算】**

★14、具备微动疲劳裂纹成核模型，包括但不限于Equivalent Stress、Critical Shear Stress、Critical SWT、Modified SWT等，用于计算工程结构的微动疲劳裂纹萌生寿命、起裂位置和起裂方向，支持直接读入并利用微动疲劳实验数据来进行微动疲劳分析；**（现场演示）**

15、能够考虑实际工艺过程及装配等对三维裂纹寿命的影响，包括焊接、热处理、表面加工、铆钉连接、螺栓连接、装配应力、接触及各种残余应力等。能够考虑各种影响裂纹扩展速率的因素，如：裂纹面接触、裂纹面牵引、门槛效应、断裂韧度、迟滞效应等；

★16、具备丰富的疲劳裂纹扩展速率公式，能定义温度及应变率相关的材料疲劳常数，包括Paris公式、Walker公式，Sigmoidal、NASGRO公式、表单数据，应支持用户自定义裂纹扩展速率数据；**（现场演示）**

17、具备时间相关的裂纹扩展速率公式，能够计算蠕变、应力腐蚀、保载载荷等时间相关载荷下的裂纹扩展寿命，能够计算疲劳载荷叠加时间相关载荷作用下的裂纹扩展寿命；

★18、具备NASGRO材料疲劳数据库，至少包含普通钢、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有色金属、铝合金、钛合金、镍铝合金、超合金、铜合金、镁合金等金属及合金材料的疲劳常数和断裂韧性等数据。**（现场演示）**

（三）配置要求

1、最新版本软件的安装光盘1套，含能运行在Windows及Linux等操作系统下的全套版本。

2、软件附带的全套用户手册1套。

3、培训手册及案例文件1套。

（四）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提供为期2天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初级培训和专题培训；具体培训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培训应与实际的项目案例结合，注重软件使用效果。

2、质保要求:中标产品在国内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可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软件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若软件升级，应免费提供最新版。

3、技术服务：

1）质保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及其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升级相关的许可、程序、培训、文档、移机等；免费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包括视频、电话、邮件等，若需要可提供免费现场服务支持。

2)质保期满后，对采购人所购软件提供终身服务，包括技术培训、软件新版本信息通知、软件及许可证的免费迁移、软件许可损坏或丢失后的免费换新等；技术问题应以现场、电话等方式2个工作日内响应，必要时免费提供现场服务支持。

4、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天内。

（四）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为期2天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初级培训和专题培训；采购人不承担除培训场地之外的住宿、交通、课酬等任何费用，具体培训以采购人需求为准。培训应与实际的项目案例结合，注重软件使用效果，确保培训质量。

2、质保要求: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提供原厂正版最新版本软件，中标人在国内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可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需提供原厂或总代1年及以上的质保。(提供原厂或总代承诺书)。质量保证期内若软件版本升级，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方免费提供所购软件的最新版。

3、技术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及其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升级相关的许可、程序、培训、文档、移机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包括视频、电话、邮件、传真等，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免费现场服务支持。

2)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所购软件提供终身服务，包括技术培训、软件新版本信息通知、软件及许可证的免费迁移、软件许可损坏或丢失后的免费换新等；当遇到技术问题，中标人应以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2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应免费提供现场服务支持。

**标项三：离子束抛光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可对扫描电镜样品进行离子束研磨，去除机械抛光的表面应力层，获得真实且平整的样品内部信息，适配于扫描电镜观察及EBSD分析

▲2.主体结构为离子枪，数量至少2把

▲3.每个离子枪可独立调节控制

▲4.抛光速率大于150μm/h（硅样品），10×10mm机械抛光平面的离子束抛光时间小于2小时（不锈钢样品）

★5.离子枪电压调节范围，至少在0.1～10kV内可调，可在不同电压下自动优化离子束束流。（提供可调参数图片、以及操作中的图片作为佐证材料）

▲6.离子枪抛光角度范围≥20°

★7.具有优秀的真空系统

★8.触控操作，简洁易上手

▲9.离子束有效加工区域：抛光尺寸≥Φ25mm

★10.可容纳样品尺寸：抛光模式下大于Φ30mm（平面）×10mm（高）

★11.仪器可放置在桌面上，无需占地

12.使用氩气（自备）

★13.有样品更换设计或多样品台设计

14.具备试样观察系统和照明系统

★15.离子束对中：无需对中校正

（二）其他要求

1.现场免费人员培训，不限人数，培训应持续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对该设备的使用为止；

★2.设备质保期≥2年，在保修期内，若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中标人工程师必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的配件及耗材的价格清单以及优惠措施。

**标项四**

**序号1 设备名称：低氧测氧仪 数量5套**

★1.测氧仪采用泵吸式原理；

2.含氧量检测范围0-5%vol，分辨率0.1%vol（v/v）；

3.采用锂电池或电池组，连续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

★4.非可充电型号应配置1组配套电池，可充电型号应配置充电器；

5.设备尺寸不大于30×30×10cm，设备重量低于6kg；

★6.具备IP65以上防护等级；

7.设备提供便携工具箱。

8.供货时提供该设备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定/校证证书（检定机构的能力需覆盖设备的检定/校准要要求）；

9.需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及三年及以上维保承诺。（出具厂家证明及承诺书）

**序号2 设备名称：罐内宏观检测机器人 数量1套**

1.整机由视觉捕捉镜头、机械驱动装置组成爬行器和配置操作系统、专用检测软件和远程故障诊断系统的远程控制操作平台以及配置卷管器的信号传输线组成。

★2.爬行器正面投影尺寸小于90（高）×90（宽）mm；

★3.爬行器配置IP67级以上防护能力，并有防爆认证相关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4.爬行器除配置橡胶爬行轮外配置适应酸碱类腐蚀性介质爬行轮，另需配置两种不同直径驱动轮，直径差不小于20mm；

5.机械驱动轮可快速拆装，无需折下螺丝即可进行拆装；

★6.视觉捕捉镜头镜头配置2轴以上独立控制云台，可轴向360°旋转，竖直方向≥±135°，并可一键自动归位；

★7.视觉捕捉镜头采用1/4”CCD高清高分辨率传感器，含DSP处理芯片；具有≥8倍光学变焦，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8.捕捉镜头配置电动抬升机构，在检测过程能够远程控制镜头抬升高度40mm以上；

★9.机械驱动装置性能稳定，机械驱动为高扭矩全轮驱动，机械驱动平台可在罐体内原地转向；可通过10mm高度焊缝等障碍；可在倾斜角度≥70°状态下正常爬行；

10.机械运动平台需集成倾斜传感器，平台发生倾斜时，可自动声音报警提醒；

11.操作系统采用win7或win10操作系统，存储空间不小于1TB；

12.远程控制操作平台需集成四方向导航控制手柄，两只手柄分别控制机械运动平台及视觉捕捉镜头；

★13.远程控制操作平台不小于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1024×768像素阳光屏，满足白天户外使用需求；可独立运行4小时以上；

14.专用检测软件具备对罐车内部缺陷快速扫查、定位及远程问题识别分析能力并具有测量功能，可对罐车内部缺陷，焊缝、裂纹、多余物等进行测量；具备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功能，可通过智能定位系统跟远程监控系统准确生成检测报告，能够在现场生成检测报告，并实时传送到客户端；

★15.配置远程故障诊断系统，包括远程监控模块和编解码技术，能够通过电脑、手机进行针对罐车进行远程网络诊断；

16.信号传输线长度≥100米，配置卷管器；

17.爬行器重量不大于5kg，全系统重量不大于30kg，可用轿车后备箱运输。

**序号3 设备名称：黑白光照度计 数量2套**

1.黑白光照度计，检测能力满足NB/T47013关于磁粉/渗透检测的要求。可见光照度大于1000lx，黑光辐照度大于1000μW/cm2；

2.采用锂电池或电池组供电；

3.方便携带，配置便携工具箱；

4.传感器和主机可分离，在5米以外能保证数据传输，方便现场检测；

5.设备提供一年及以上质保。

**序号4 设备名称：有毒气体报警仪 数量2套**

1.要求能够检测氧气和其他有毒气体（VOC、可燃气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气体浓度检测精度需符合进罐含量需求；

★2.设备采用泵吸式原理，满足人员不进罐检测需求；

3.设备尺寸不大于200×100×80mm，重量不大于1000g；

4.设备三年内传感器等耗材保证供货，提供承诺说明；

5.设备应尽可能采用电池，充电后可连续操作6小时以上，并且不受现场磁探仪等设备干扰；

6.设备提供便携工具箱；

7.带人员跌倒报警等辅助功能；

★8.用于检验人员防护，可设置报警上下限；

★9.防爆等级不低于IP65；（投标时提供具有电气和安全工程防爆资质单位出具设备防爆证书）

10.供货时能够提供该设备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定/校证证书（检定机构的能力需覆盖设备的检定/校准要求）；

★11.非可充电型号应配置2组配套电池，可充电型号应配置充电器；

12.投标人须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及三年及以上维保承诺。

**序号5 设备名称：安全阀在线校验仪 数量1套**

（一）设备功能要求

1. 适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各行业安全阀冷、热态校验。

2. 整机具有防爆功能，并具有防爆合格证。

3. 主要配件具有防爆合格证：传感器 位移传感器 数据线连接器

4. IP65防护等级，防水、防尘、防摔。

5. Windows07操作系统，搭载高效Intel Atom处理器，数据运算速度得到大幅度提高，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可拓展性，支持office办公软件。

6. 采用力传感器自动分区工作方式，保证校验精确度。

7. 判开方式：自动 手动

8. 校验方式：全启 微启

9. 动态图像，全方位监测校验过程，检测界面以力值曲线和安全阀状态彩色预警直方图的形式显示，使得操作人员直观的观测被检测阀门附加提升力的状态和被测阀门安全预警状态。

10. 具有图像采集功能，可对被测阀门进行图像采集，将被测阀门与检测数据统一建档保存。

11. 校验结果以图片形式自动截取、独立储存，可根据需求进行查询、打印；检测时，系统自动记录检测时间，并自动记录相应的技术报告的同时也自动计算出该阀门下次检测的时间，便于记录查询。

12. 软件自动生成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要求的校验记录和校验报告。

13. 数据处理系统，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可以在检测完毕后，自行填充数据库，被检测阀门可直接保存，可通过单一和全部传输两种模式直接传输到U盘或移动硬盘内进行留存。

14. 系统自带安全阀数据库，可输入安全阀规格后自行显示安全阀密封直径或密封面积，也可通过密封面积检测、系统变压和定压调节等辅助功能，测得安全阀密封直径或密封面积，检测过程中被测阀门不需要解体测量相应数据，而得到安全阀的开启压力、密封面积或密封直径。

15. 具备安全阀调整量提示功能，可对不合格安全阀进行快速调整，提高校验工作效率。

16. 具备力传感器保护功能，实现数据信息线热插拔操作。

17. 金属配件由防爆工具专用铜合金材料制作。

18. 整体结构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19. 配备油泵，最大输出压力700bar（70Mpa）。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整机防爆：

 防爆等级：Ex mb IIC T6 Gb，提供具有电气和安全工程防爆资质单位出具设备防爆证书

2. 检测系统：

 操作系统：微软windows07，运算处理器：Intel Atom（因特尔处理器）。

 采集终端屏幕：10.1寸LED高亮度液晶触摸屏，支持户外阅读。

3. 检测软件：

 智能型安全阀在线检测系统

 动态图像监测

 配备安全阀数据库

 多种辅助测量功能

 对被测安全阀具有图像采集功能

4. 输入方式：

双键盘：全键盘+数字键盘

5. 测量方法：

 在线（冷态、热态）

 离线（冷态）

6. 判开方式：

 自动模式

 手动模式

7. 附加提升力范围：0-3000kg

8. 力传感器：

 类型：防爆型（具有防爆合格证）

 等级：Ex mb IIC T6 Gb

 量程：600kg/3000Kg

 精度：≤0.5%F.S

9. 位移传感器：

 类型：防爆型（具有防爆合格证）

 等级：Ex mb IIC T6 Gb

 量程：0-5mm

 精度：0.05%

10. 传感器数据线：

 接头类型：连接器

 接头要求：防爆（具有防爆合格证）

 防爆等级：Ex mb IIC T6 Gb

 安全距离：≤10米

11. 设备检测精度：≤0.5%

12. 机械夹具结构形式：

 结构：串联式机械结构

 材质：铜合金

 特点：防爆

13. 阀杆联接结构：

 采用螺纹螺母式联接

 国标公制标准联接螺母

 光杆夹紧功能（针对阀杆无螺纹）

14. 附加提升力驱动方式：

 液压手动油泵驱动，无负压防漏手动液压油泵。

 动力输出：700bar（70Mpa），液压油缸自动复位。

 快装接头：平面密封快装接头，无渗透无滴油，最高承压650bar（65Mpa），安全检测距离10米。

**标项五**

**序号1 设备名称：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数量1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量程：0～40%，分辨率：0.1%以上；

2.准确度：±5%以内；

3.可测量烟气温度200℃以内；

4.取样管长度小于1300mm，质量轻，便于携带；取样管伴热，伴热温度可调。

**序号2 设备名称：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数量1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大气采样流量(0.200～2.000) L/min0.001 L/min≤±2.5%

2.流量计前温度(－50～99.9)℃ 0.1℃≤±1℃

3.流量计前压力（-10～0）kPa0.01 kPa≤±0.1kPa

4.大 气 压(50～130)kPa0.01kPa≤0.5kPa

5.吸收瓶温度控制（5～32）℃0.1℃≤±1.5℃

6.采样方式手动、自动采样

7.仪器噪音≤53dB(A)

8.主机重量≤2.5 kg

9.工作电源AC220V±10%, 50Hz；DC12V

10功耗＜20W(不含加热器)

**序号3 设备名称：手持式甲醛测定仪 数量1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甲醛测量范围（0～10）ppm0.01ppm±5%+0.01ppm，ppm和mg/m3可自由切换

2.温度测量范围(-20～40)℃0.1℃≤±1℃

3.湿度测量范围(0～99) %RH0.1%RH≤±1%RH

4.工作温度（-25～+50）℃

工作湿度（0-95）%RH

5.工作电源3.7V/6.8Ah锂电池

6.响应时间≤50s

★7.采用电化学甲醛传感器，传感器寿命两年及以上

8.仪器噪声<50dB(A)

9.手持式，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单，主机尺寸约为长260×宽115×高55mm，主机重量≤0.6kg

10.采用大容量可充电电池，可连续长时间工作

11.数字LED背光显示，声光报警功能

12.可保存95000组测量数据。

**序号4 设备名称：运动粘度仪 数量1套**

1.适用于测定原油、石蜡、轻重质燃料油、 润滑油、添加剂、在用油等透明或者不透明石油产品的运动粘度。测试精度达到或优于ASTM D445规定要求。

★2.测试方法：GB/T 265, GB/T 30515,ASTM D445, ISO 3104, IP 71, ASTM D446, ISO 3105

3.控温范围：20℃～100℃

4.温控精度：±0.01℃

5.计时精度：0.02s

★6.仪器全自动进样、恒温、粘度测试、清洗、干燥粘度计，无需人员随机操作

★7.测试不受样品颜色和环境亮度等干扰，可测试透明、深色以及不透明石油产品到同样精度

8.运动粘度测量范围：0.5～10000cSt

9.可对含蜡油样或重油自动进行预加热

10.双溶剂清洗系统，可自编程清洗程序

11.耐腐蚀设计，可接受大部分腐蚀性的清洗溶剂

12.使用干燥空气吹干粘度管，保证试验的精度

13.自动监控测试全过程，保障24小时全自动不间断工作

14.软件具备温度校准功能、粘度管校准功能和粘度指数自动计算功能

15.自动进样：12位自动进样盘

16.样品预热：室温～95℃

17.恒温浴容量：2.5L

18.恒温浴介质：二甲基硅油

19.安全性：清洗液缺少提示，浴温过热保护，高低液位保护

20.提供运动粘度标准样2瓶

21.提供全口径的运动粘度管

**序号5 设备名称：超声波探伤仪 数量21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屏幕显示：触摸屏

2.数字硬件采样频率：10bit/200MHz

3.工作频率：(0.5-15/0.5-4/2-8)MHz

4.阻抗匹配：200Ω、500Ω二档可选

5.工作方式：单晶探伤、双晶探伤

6.扫描范围：零界面入射～ 12000mm钢纵波

7.重复频率：15Hz、30Hz、60Hz、100Hz、200Hz、300Hz、400Hz、500Hz、1000 Hz

8.检波方式：全检波、正、负检波、射频波显示

9.衰减器精度：＜ ±1dB/12dB

10.增益调节：110dB

11.声速范围：（100～20000）m/s

12.动态范围：≥30dB

13.垂直线性误差：≤3%

水平线性误差：≤0.1%

14.分辨力：＞40dB（5N14）

15.灵敏度余量：＞60dB（深200mmΦ2平底孔）

16.数字抑制：（0～80）%，不影响线性与增益

17.垂直线性误差：≤3%

水平线性误差：≤0.1%

18.分辨力：＞40dB（5N14）

19.灵敏度余量：＞60dB（深200mmΦ2平底孔）

20.数字抑制：（0～80）%，不影响线性与增益

**序号6 设备名称：充电式交流旋转磁场探伤仪 数量6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提升力(任何电量时)：＞70N；

2.灵敏度(任何电量时)：A1-15/100；

3.电磁探头体积：≤165mm×148mm×45mm；

4.电磁探头重量：≤1.3Kg；

5.锂电模块重量：250g

6.磁极中心间距：10～170mm；

7.白光强度：≥2000Lux；

8.黑光辐照度：≥8000uW/cm2

9.工作暂载率：100%；

10.满电工作时间：≥2天；

11.电池配备方式：可更换；

12.充电时长：≤6h。

（二）每套仪器配置

主机(无电池)1个、专用电池2个、专用充电器2个、调脚工具1个、正斜脚1对、专用工作包1个、使用说明书2份、合格证1份、仪器箱1个。

**序号7 设备名称：电梯乘运质量测试仪 数量1套**

（一）仪器功能

1.电梯乘运质量测量与评价。

2.具备自动扶梯梯级及扶手带振动、运行噪音进行测量和评价（好、中、差、特别差）功能，为自动扶梯安全评估提供重要依据。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设置评价指标和阈值。

3.具备意外移动制停距离测量功能。

4.具备上下行制停距离测量功能。

5.具有频谱分析功能（FFT），能够在现场帮助判断电梯主要零部件故障、定位故障点，自动统计故障点数量，为电梯安全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显示与控制：通过安卓手机控制并显示测量结果，测量结果和测量报告格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可同屏显示X、Y、Z三个轴向的振动、噪音、运行速度、位移波形，方便现场对电梯故障进行诊断

2.传输：测量主机与控制端采用WIFI进行数据传输，有效通讯距离不低于25米。

3.传感器：内置MEMS 高精度三轴加速度传感器

4.取样率：可选256、512、2000/信道。

5.带宽：三轴加速度传感器为 1.5KHZ

6.量程：加速度-2g～+2g；噪音30-90db(A)

7.电池：容量6000mAh。可连续工作36小时以上。

8.主机重量：≤0.75kg， 对地压强大于60kPa

9.存储：仪器自带8G内存，标配32G的TF卡，标配U盘；支持数据批量导出、删除操作；单组数据最多600秒，总量可存储超过20000组。

10.使用温度：-40℃～70℃。

11.加速度单位可选（cm/s2、mg、ft/ s2、m/s2、GAL），速度单位可选（m/s、m/min、ft/s）。

12.测量精度：加速度≤0.1mg、加速度测量精度：在X、Y、Z三个方向的振动加速度频率响应相对误差≤2%（测量频率范围：2-80HZ），X、Y、Z三个方向的振动加速度线性度相对误差≤2%（测量频率：16HZ，标准加速度峰值范围10-500mg），并提供检定报告件佐证，检定依据：《JJG-676-2019测振仪》。

13.能够显示采集数据的原始波形、ISO波形、低通波形及FFT波形，方便现场分析判断；测量波形既可自动分析又可手动分析。

14.配PC端软件：可以显示ISO滤波、低通滤波、加速度、加加速度，RMS，FFT，VSUM波形和原始波形；PC端支持波形打印和报告打印功能；

15.具备电梯主机轴承更换前后运行质量对比功能，为电梯大修前后运行质量对比及安全评估提供依据。

16.对同一台电梯同一测量条件下，具备乘运质量比对功能，可在同一张波形图上显示前后两次测量结果波形，并自动生成测试比对报告，方便用户对同一台电梯整改前后乘运质量进行比对。

（三）配置要求

1.电梯运行性能综合测试仪主机 1台;

2.APP测试软件1个;

3.电源适配器1个;

4.说明书1份;

5.保修卡1份;

6.合格证1份;

7.检定证书1份;

8.专用仪器箱/包1个。

**序号8 设备名称：能耗测试仪 数量1套**

（一）适用标准

满足GB/T 30559.2-201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第2部分：电梯的能量计算与分级的要求的测试要求。

（二）设备功能要求

1.具有测量电梯平衡系数的功能；

2.具有参考循环测量功能；

3.具有短循环测量功能；

4.具有测试非运行能耗功能；

★5.具有使用类别数据库选择功能，相关数据可以自动导入计算；

6.具有计算结果及能量性能分级自动计算功能。

（三）测试及计算数据要求

★1.满足GB/T 30559.2-2017标准定义，测试以下数据：%、Src、V、Ssc、Pid、Pst5、Pst30、Erc、Esc、a、j、td。测试结果进行保存并导入下一步计算；

★2.满足GB/T 30559.2-2017标准定义，计算以下数据：Sav、Erm、Essc、Erav、Erd、Tav、Trd、Tnr、Enr、Ey。测试结果进行保存并导入下一步计算；

★3.满足GB/T 30559.2-2017标准定义，计算以下数据：Espc、Pid、Ed、Espr，导入Pst5、Pst30自动进行能量性能分析判定。

（四）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能耗测试精度：≤±2%

2.最大测试功率：60Kw

3.功率测试：

测量电压：100～500VAC

测量电流：1～100A

测量精度≤1%。

4.速度测试

测速范围：0.10～10m/s（1:1）

测量精度≤1%

5.测试平板电脑

处理器：Intel Core i5-1135G7(0.9GHz/L3 8M)、核心/线程：四核心/八线程、处理器主频：2.4GHz、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固态硬盘128GB SSD

（五）软件要求

1.具有满足GB/T 30559.2-2017标准测试方法的软件功能；

2.内置使用类别数据库，可调用后纳入计算；

★3、具有独立的电梯平衡系数测试功能，并自动纳入计算；

★4.具有独立的电梯能耗测试功能，并自动纳入计算；

★5.具有按标准要求出具的测试报告，包括“三、测试及计算数据要求”规定的所有测试和计算数据，并出具所有测试曲线图；

★6.软件操作系统：windows11；

7.主机具有三相电压缺相报警功能、电流测试有效判断功能。

（六）产品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电压测试装置 1套

3.电流测试钳 3只

4.测速装置 1套

5.分析软件 1套

6.平板电脑 1台

7.使用说明书 1份

8.计量报告 1套

**序号9 设备名称：晶间腐蚀试验台 数量1套**

▲1.设备必须包含四工位加热器、带报警控制器、冷凝管固定装置以及相对应的连接用配件及水电配件。

2.满足国标GB/T 4334的要求。

3.PLC和PID控制，水温始终控制在设定温度，实现设定温度下长时间的腐蚀过程，系统稳定可靠。

4.可同时腐蚀4个试样。

5.操作简单、参数设定方便

6.冷却水不足或者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报警并停止加热。

7.假如突发停后再来电后，腐蚀试验继续进行，腐蚀时间在停电的时间计数上继续累计计时。

8.玻璃容器破裂，设备自动探测、报警并自动切断电源

9.配置要求：

9.1加热底座 4个 500w

9.2专用三角烧杯 4个 1000mL （内口径40mm）

9.3配套回流冷凝器 4个 400mm

9.4控制器 1套 4通道单独控温

9.5专用工具 1套

**序号10 设备名称：声级计 数量2套**

（一）性能要求

1、符合1级声级计标准

2、数字信号处理模式

3、RS-232数字输出接口，可以远程遥测

4、具有精密积分功能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测量范围：25 dB(A)～140 dB(A)

2、自生噪声：<18 dB(A)

3、频率计权：A、C、Z

4、频率范围：10 Hz～20 kHz

5、时间计权：F、S、I

6、主要测量指标：Lp、Leq,T、Lpeak、Lmax、Lmin、SEL、E

7、超限指示功能：有

（三）产品配置要求

1、主机 1台

2、风球 1只

3、连接线 1根

4、分析软件 1套

5、碱性电池 4节

**序号11 设备名称：工具箱 数量40套**

（一）设备说明：该工具箱为定制产品，为方便检验检测现场使用，箱体采用聚丙烯合金材质（PP合金材质，高强度高韧性，承重强，耐压抗摔，耐高低温），分上下两层。两层都可存放仪器。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箱子尺寸：

外：≤475×390×200(mm)

内：≤442×350×175(mm)

2.工具箱内附带品牌工具一套，每套工具包含以下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
| 1 | 十字螺丝刀 | #5x75mm,杆径φ5mm；#3x75mm,杆径φ3mm | 2 | 各1 |
| 2 | 一字螺丝刀 | #5x75mm,杆径φ5mm；#3x75mm,杆径φ3mm | 2 | 各1 |
| 3 | 活动扳手 | 大小10″，全长250mm，最大开口28mm，唇口厚度8.97-13.81mm | 2 |  |
| 4 | 内六角 | 球头加长9件套（1.5mm/2mm/2.5mm/3mm/4mm/5mm/6mm/8mm/10mm），SVCM+材质，全抛光表面镀铬 | 1 |  |
| 5 | 尖嘴钳 | 大小8″，最大剪切能力铜丝φ2.6mm，铁丝φ2.4mm,钢丝φ2.0mm | 1 |  |

3.内部造型应按照现有仪器设备定做，工具箱内布局和造型至少能放下采购人现有以下仪器设备及其附件：钢直尺0.30m 1把，钢直尺0.10m 1把，钢卷尺1把，温湿度计1个，钳形电流表1个，游标卡尺1把，转速表1个，绝缘电阻测试仪1个，塞尺1把，楔形塞尺1把，照度计1个，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1把，声级计1个，秒表1个，红外测温仪1把，激光测距仪1把，验电笔1把，手电筒1把，电池储存盒1个，杂物储存盒1个及工具1套。

**序号12 设备名称：高精度定位仪 数量1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卫星与精度

1.1卫星系统：GPS+BDS+Glonass+Galileo+QZSS，支持北斗三代，支持5星21频

1.2通道数：1408

1.3初始化可靠性：99.9%

1.4静态精度：

水平精度∶±（2.5+0.5×10-6×D）mm

高程精度∶±（5+0.5×10-6×D）mm

1.5 RTK精度：

平面精度∶±（8+1.0×10-6×D）mm

高程精度∶±（15+1.0×10-6×D）mm

2.GNSS+惯导

2.1IMU更新率：200Hz

2.2倾斜角度：0～60°

2.3倾斜补偿精度：10 mm + 0.7 mm/°tilt（30°内精度<2.5cm）

2.4视觉放样精度：典型精度3cm

**序号13 设备名称：滑索滑止器 数量1套**

（一）功能要求

1.采用自动调节式磁性制动系统，可以缓慢、舒适、可靠地为高空滑索使用人员进行减速。

2.采用涡流制动技术可实现平稳减速

3.能承受各种骑手重量并提供不同速度，实现灵活的高空滑索设计与操作，提升吞吐量，方法是借助连贯的制动距离与自动重置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减速比为1:1；

2.滑止速度范围：6～60km/h

3.最大延长线：12.5m

4.承重范围：15～150kg

**序号14 设备名称：雷达测速仪 数量2套**

（一）应用范围

通过多普勒雷达对移动的目标进行移动速度测量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速度范围：1～800MPH

2.精度：±0.1MPH

在onES协议下，取最近的整数，在tnth协议下，取最近的十分位。

3.最大测量距离：球类500英尺，汽车1.75英里

4.微波参数

4.1工作频率：34.7GHz（Ka波段）+/- 50MHz

4.2偏振方式：圆形偏振

4.3 3分贝带宽：标准12°（±1°）

4.4微波发射源：耿氏效应二极管

4.5接收类型：肖特基二极管混频器

4.6输出功率：

4.6.1最小10毫瓦

4.6.2标准15毫瓦

4.6.3最大25毫瓦

1. 符合规则：FCC第15条

**序号15 设备名称：电梯钢丝绳探伤仪（多根+系统） 数量1套**

1、设备功能要求：

本仪器可通过手机实现满足在线检测电梯钢丝绳内外部断丝、磨损、锈蚀、变形、送股、跳丝、材质变化等各种缺陷，且钢丝绳运行速度在手机上和自带2.4寸液晶显示屏双屏显示并能在笔记电脑有线显示，可以用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结果，可兼容测试电梯制动距离性能。

2、技术指标：

2.1本仪器钢丝绳探伤模块可在线检测多根电梯钢丝绳内外部断丝、磨损、锈蚀、变形、送股、跳丝、材质变化等各种缺陷功能，检测过程中无连续检测长度限制。

2.2本仪器钢丝绳探伤模块多根同时检测的传感器可根据钢丝绳的直径和间距均能做出相应调整，适合检测条件，能适合各类不同规格的电梯曳引机钢丝绳检测。

2.3本仪器采用专用上位机分析软件，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具有在线声光报警与实时结果显示功能。

2.4本仪器专用上位机分析软件在同个界面能显示单根或多根钢丝绳检测数据，并能对多根检测数据同步分析，做到一键分析，并生成Word报告。

2.5本仪器钢丝绳探伤模块测量主机采用铝合金外壳，具备防水、防尘、防震、防潮等功能。

2.6本仪器钢丝绳探伤模块测量主机工作稳定，性能可靠，检测精度高，抗干扰性能强，数据准确，产品符合GB/T21837-2008的要求，并可在检测报告中直读出局部损伤（LF）与金属横截面积变化（LMA）两项技术指标。

2.7本仪器外箱采用高强度箱体，防尘、防摔，适用特检工况。

★2.8钢丝探伤模块采集器配有2.4寸触控屏，可实时显示钢丝绳运行速度，采集器与手机控制终端无线连接；亦可通过机操作暂存数据于U盘后期分析；同一U口通过有线方式连接操作，便于现场不同工况下使用。钢丝绳运行速度在手机上和自带2.4寸液晶显示屏双屏显示非笔记电脑有线显示，可以用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结果，可兼容测试电梯制动距离性能

2.9本仪器多根钢丝绳探伤模块技术参数：受测钢丝绳直径：Φ6-16mm；同时检测钢丝绳根数：1～8根单排；传感器与钢丝绳相对最大速：18.0m/s；最佳使用速度：0.3-3m/s；采样处理频率：5000Hz；可连续检测绳长：≥10000m；局部缺陷的定性检测准确率：98%；断丝定性检测准确率：100%；断丝定量检测准确率：≥95%；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精确度：±0.05%；金属横截面积损失检测不确定度：±0.2%；轴向位置示值检测能力：±0.3%

2.10系统电梯钢丝探伤模块可在线检测起重机钢丝绳内外部断丝、磨损、锈蚀、变形、送股、跳丝、材质变化等各种缺陷功能，检测过程中无连续检测长度限制；模块利用专用上位机分析软件，对采集数据进行实时处理

★2.11手机APP功能参数： ≤8英寸，运行内存：3GB，内存容量：32GB，分辨率：1280\*800，CPU:MTK helio P22T，仪器手机APP自带文件管理系统，方便存储测量数据，历史数据查看，同时可实时显示各连接模块电量信息，具有蓝牙连接状态提示功能，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测量数据，可以显示数值和曲线，检测人员可把握测量过程中的数据变化规律，自带文件管理，可方便的浏览、打印、删除测量历史数据，可批量打印、导出、删除历史数据

★2.12仪器含3个报警内部器，最大载荷4000kg

★2.13最大触点电压：250V AC / 220V DC，最大起动电流30V DC 1A，125V AC 0.3A，最大交换容量（电阻式）62VA，最大恒流30V DC 1A

★2.14具有完整的触发功能，具有红外测试接收窗口，带有自动解析功能，表面1231232档位，带波动按钮

2.15数据处理用便携式电脑，处理器：不低于intel 11代i7，或者不低于AMD 锐龙9 6000系列；内存： 不低于DDR4 16G；硬盘：不低于1T NVMe接口SSD；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FHD，尺寸不小于14寸并且不大于15寸；独立显卡：NVIDIA，不低于RTX 3080，显存不低于8G

3、产品配置：

★3.1钢丝绳测试系统硬件部分（含报警、载荷、触发功能、红外测试接收、自动解析、表面1231232档位，带波动按钮）1套

3.2多根钢丝绳探伤测量主机1台；3、多根钢丝绳探伤实时报警器1个；4、信号传输线1根；5、数据线1根；6、安全绳1根；7、充电器1个；8、手机带多跟钢丝绳探伤APP综合测试软件1套；9、便携式电脑1套（含充电器、鼠标、手提包等配件）。

4、配套文件：

使用说明书1份、保修卡1份、合格证1份、出厂检验报告1份、检测报告（供货时提供该设备的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定/校证证书（检定机构的能力需覆盖设备的检定/校准要要求）1份

**标项六**

## 序号1 设备名称：泄漏检测仪 数量1套

1.用于气体介质的带压泄漏检测；

2.满足国家标准（GB T 34638-2017 无损检测 超声泄露检测方法）；

3.检测仪麦克风数量大于64通道；

★4.取景摄像头不低于400万像素；

★5.测试声压范围30db-120db，频率范围2kHz-40kHz，检查最小泄漏量低于1ml/s；

6.主机存储空间不小于8GB，可扩展不小于64GBTF卡或闪存；

7.设备重量低于2000g，整机尺寸小于300mm×200mm×60mm；

★8.不低于IP54防护等级；

9.主机采用中文操作系统；

10.随机电池能保证工作时间3小时以上；

11.供货商需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及三年及以上维保承诺。

## 序号2 设备名称：磁粉检测机器人 数量1套

1.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爬壁机器人、远程控制操作平台、自动输液罐。爬壁机器人包括检测部分、摄像观察系统和行走部分；

★2.爬壁机器人重量不大于12kg，全系统重量不大于15kg，可用轿车后备箱运输。爬壁机器人采用铝镁合金一体成型，强度高，防尘防水，美观实用；

★3.检测部分采用交叉磁轭检测方式，检测能力满足NB/T47013.4-2015及相关标准要求；

★4.磁极和待检表面的最小间隙≤0.5mm，检测过程保持提升力≥12Kg；

★5.检测部分可对槽罐环焊缝、球罐内外壁纵向、横向、斜向、仰向、平向等各种方向的焊缝进行检测，可对环焊缝半径≥1m、纵焊缝半径≥1.5m的内外壁的焊缝进行检测；

★6.检测部分设计白光灯和黑光灯，具备进行普通磁粉和荧光磁粉探伤能力，白光灯和黑光灯采用双灯设计，具备更多观察范围；

★7.摄像观察系统配置高清高速运动型专用摄像机系统，配置有无线摄像模块，磁粉图像实时摄取并无线传输到监控器上，实现对探伤结果进行视频监控、拍照和录像。通过监控器实时观察并判别探伤结果；摄像观察系统采用专业视频处理软件，可以在运行中动态观看到清晰的磁痕，所以可在监视屏上直接观察和判别缺陷；

★8.行走部分采用稀土超强磁力吸附，运行安全,伺服电机驱动，四轮行走，运行平稳，同时断电自动锁死，避免溜车现象；

★9.配置有智能光学焊缝识别模块，在行走过程中可进行方向调整控制、自动识别焊缝、自动跟踪焊缝，自动方向纠偏，无需人工控制方向，可进行任意方向的电动扫查、自动探伤，操作方便；行走过程有防撞功能，在运行时碰到障碍物时自动停机并报警，防止翻车以及损坏系统；

★10.行走速度可调整，最高速度3m/min，探伤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的检测速度进行检测；

★11.悬挂弹性连接，可根据需要调整悬挂系统；能够越过焊缝等一般障碍物，越障能力不低于4mm；

12.系统前进方向设置方向激光指向器和照明灯，具备控制和对前进方向的观察能力；

13.设备与远程控制操作平台采用无线连接方式，可通过控制操作平台上的触摸按键进行运动及各功能控制；

14.多种行走控制方式，可在前进或后退过程中转向，也能以四轮中心为轴进行小径大角度转向，运动控制多样化，可在前进或后退过程中转向，也能以驱动轮中心为轴进行小径大角度转向；可实现差速控制调节，对检测球罐温带线焊缝有行走距离修正作用；

15.检测过程中支持视频和图片保存，方便检测过程的回调和查验；

16.摄像观察系统密封设计，防止磁悬液污染，有效保护摄像系统；

17.设备自带锂电池电源，可无外接电源作业；锂电池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和低温、过温保护；

18.锂电池充电时具有过充、温度异常自动切断充电回路功能；

19.配备自动喷洒磁悬液装置，可支持20～30分钟磁悬液喷洒，实现磁悬液自动施加和控制；

20.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功能，包括：通讯异常；电量不足。电量不足报警时，强制不能加磁工作，但运动系统仍可以工作，以保证机器能安全返回。

## 序号3 设备名称：罐车检验工具箱 数量10套

每套工具箱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焊接测量尺 | 1.级别：工业级、激光刻度  2.检测长度：40mm  3.配置：螺丝款  4.符合JB/T 12301-2015 Ш型焊接检验尺 | 1 |
| 2 | 激光测距仪 | 1.检测范围：0-100米  2.检测精度：0.001米 | 1 |
| 3 | 秒表 | 1.内置充电，LDE大屏显，有背光  2.计时和定时功能  3.三档音量和三档亮度  4.带磁吸，可立可挂 | 1 |
| 4 | 钢卷尺 | 3米 | 1 |
| 5 | 塞尺 | 1.检测范围：0.02-1.00mm  2.采用高性能弹簧钢制造，表面抛光  3.铬钒外壳，耐磨的金属紧固螺钉，经久耐用 | 1 |
| 6 | 温湿度计 | 温度:0-50°C  湿度:10%RH-95%RH | 1 |
| 7 | 布卷尺 | 1.尺带规格：20m\*14.5mm  2.检测范围：20m,精度：0.01m  3.外壳材质：ABS+TPR | 1 |
| 8 | 钢直尺 | 150mm，最小刻度1mm | 1 |
| 9 | 钢直尺 | 300mm，，最小刻度1mm | 1 |
| 10 | 游标卡尺尖口 | 1.量程：0-150mm  2.精度：0.02mm  3. 符合GB/T 21389-2008 Ⅱ型卡尺 | 1 |
| 11 | 万能取型记录仪 | 尺高:150mm  尺宽:300mm | 1 |
| 12 | 笔式万用表 | 液晶和氖灯双重显示。  测量电阻量程300Ω时精度±（1%+3） | 1 |
| 13 | 激光测温仪 | 检测范围：-30°C～500°C | 1 |
| 14 | 磁性线坠 | 1.强力磁线，磁线长3米，自动回缩  2.八秒内快速静止，自动停摆 | 1 |
| 15 | 放大镜 | 1.材质：ABS框架+玻璃镜片  2.放大倍数：20倍 | 1 |
| 16 | 手电 | 防爆款 | 1 |
| 17 | 其他 | 油漆笔，签字笔，耦合剂瓶等 | 各1 |
| 18 | 铝合金箱 | 1.内置便携设备采用锂电池或常规5#、2032电池供电；  2.工具箱尺寸小于200×400×500mm |  |

所有设备需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及三年及以上维保承诺

## 序号4 设备名称：真空计 数量2套

1.要求采用便携电源或电池供电，设备应尽可能采用电池，充电后可连续操作4小时以上。

2.配置自密封组件VG-G22规管、DB-20校准规管和一个DV-6R热偶规管；

3.兼容主流规管VG-G22、ZJ-10C，ZJ-51、ZJ-54D及DV-4、DV-6真空规管，满足电离/电阻/电偶型真空规管检验；

4.具备自动识别规管型号，可检测规管功能完整性；

5.测量单位可在Pa和Torr之间转换；

6.除DV-4外，量程测量范围最小值0.2Pa以下；

7.设备重量低于5kg；

8.要求配置方便携带的设备工具箱。

9.供货商需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及三年及以上维保承诺。

## 序号5 设备名称：阀门校验台轻量版 数量2套

1.设备功能满足常压罐车用内外置呼吸阀、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真空阀校验需求：

|  |  |  |
| --- | --- | --- |
| 常压罐车阀门性能要求 | | |
| 呼吸阀 | 呼吸阀正压开启测试压力 | 6～12 KPa |
| 呼吸阀负压开启测试压力 | -2～-4 KPa |
| 呼吸阀正压密封测试压力 | 实测正压开启压力的0.8倍 |
| 呼吸阀负压密封测试压力 | 实测负压开启压力的0.8倍 |
| 呼吸阀颠覆性测试压力 | 高于实测正压开启压力22KPa |
| 真空阀 | 真空阀开启测试压力(负压) | ≥21KPa，且小于罐体设计外压力 |
| 真空阀密封测试压力(负压) | 实测负压开启压力的0.8倍 |
| 安全阀 | 安全阀开启测试压力(正压) | 0.1～0.45MPa（根据需求调节） |
| 安全阀密封测试压力(正压) | 整定压力＜0.3MPa时取（整定压力-0.03）MPa，整定压力≥0.3MPa时，取整定压力\*0.9倍。 |
| 人孔盖 | 人孔盖紧急泄放测试压力(正压) | 21～35KPa |
| 人孔盖密封测试压力(正压) | ≥21KPa/16.8KPa |
| 罐体试验 | 罐体压力试验 | 0～0.4 MPa |

2.阀门一体校验台设备主尺寸宽度×厚度×高度在2700×1100×1400mm内；

3.阀门一体校验台设备压力传感器或压力表选取0-1 MPa，0.4级以上精度等级，响应时间不低于1s。

## 序号6 设备名称：红外热成像仪 数量1套

★1.红外探测器分辨率：≥640×480（307200像素）；

2.红外响应波段7.0-8.5μm，具备检测甲烷等气体能力；

3.镜头和最小焦距：标准镜头视场角≥23°×18°；

4.可见光相机：≥500万像素；

★5.热灵敏度：≤23mK；

6.图像帧频：≥30Hz；

7.调焦：手动调焦；

8.显示：电容式触摸屏，像素640×480；

9.图像模式：红外图像、可见光图像、热叠加、画中画、缩略图像库；

★10.探测温度范围：-20℃～+120℃（可扩展），温度分辨率0.1°C；

11.支持细节增强技术图像视觉处理技术，保证图像清晰和测量精度；支持wifi等功能保证与外部仪器设备数据实时互联，具备云端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向云盘传输拍摄数据，在多客户端共享和二次分析，支持时间自动同步：

12.文本：从预设文本列表中选取文本注释或使用触摸屏上的软件盘；

13.激光：具备激光指示功能；

14.重量：不大于1.6kg；

15.质保期（现场验收时提供制造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原件）：整机5年以上；

▲16.配套分析软件：配备专用分析软件或手机App分析软件。软件功能：红外热图整理和分析；全辐射视频流在线录制和分析；文件保存和分析；自动温差计算，热图自动添加注释标识，温度数据3D图像热图构建。

## 序号7 设备名称：摄像充电旋转磁探仪 数量3台

★1.产品性能参数符合NB/T47013.4及相关标准要求；

★2.磁探头有集成高亮LED白光照明装置及LED黑光灯，白光照度≥2000LX，黑光辐照度≥8000uw/cm2。白光可选择长亮，方便黑暗环境下工作。

★3.无线一体机，无任何外部接线，集磁探、供电、照明等功能于一体，体积小，重量轻；仪器具备自动关机功能，锂电池可更换；

★4.防水开关，仪器只有一个开关，开关集电源接通、加磁、黑白光灯切换功能于一体；

★5.智能监测和动态调节电磁强度，恒磁输出，保证提升力和灵敏度不受电池电量影响，保证检测灵敏度；

★6.电池充电、输出接口集成共用一个接口。专用充电插座，有效防止误插充电器；

7.智能监测电磁强度，有自动电磁能量泵，有自适应补偿功能；提升力：≥155N，提升力不够时自动识别、自动断电，保证探伤灵敏度。

8.有电池运行自动监视保护器，异常情况时（如温度过高），及时切断电路，防止出意外；

9.感应式电量显示器；

10.每套设备配备主机(无电池) 1个、专用电池2个、专用充电器2个、专用工作包1个、使用说明书2份、合格证1份、仪器箱1个。

## 三、采购设备的其他通用技术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2.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须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以及主要部件产地。

5.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全新产品，如果是首台产品必须提供权威部门的鉴定证书或报告，并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措施。

6.货物必须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7.数据接口**

## **投标人所投设备需具有数据集成接口并免费配合采购人对接采购人仪器设备数据采集统一平台，以实现仪器设备相关检测数据的自动化管理和数据应用。**

## **特别说明：本次采购的设备须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或符合使用要求的校准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验收方案，必须包括：验收标准、参数指标、校准的指标等，供采购人确认。中标商在交货时应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单台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设备）**

##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要求：采购需求中有具体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未约定的，国产设备90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口设备120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号 | 设备名称 | 质保期要求 |
| 1 | 标项一 | 氢气泄漏扩散爆炸仿真分析软件 | 1年 |
| 2 | 标项二 | 疲劳裂纹分析软件 | 1年 |
| 3 | 标项三 | 离子束抛光仪 | 2年 |
| 4 | 标项四 | 低氧测氧仪 | 3年 |
| 罐内宏观检测机器人 | 1年 |
| 黑白光照度计 | 1年 |
| 有毒气体报警仪 | 3年 |
| 安全阀在线校验仪 | 1年 |
| 5 | 标项五 |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 1年 |
|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 1年 |
| 手持式甲醛测定仪 | 1年 |
| 运动粘度仪 | 1年 |
| 超声波探伤仪 | 1年 |
| 充电式交流旋转磁场探伤仪 | 1年 |
| 电梯乘运质量测试仪 | 1年 |
| 能耗测试仪 | 1年 |
| 晶间腐蚀试验台 | 1年 |
| 声级计 | 1年 |
| 工具箱 | 1年 |
| 高精度定位仪 | 1年 |
| 滑索滑止器 | 1年 |
| 雷达测速仪 | 1年 |
| 电梯钢丝绳探伤仪（多根+系统） | 1年 |
| 6 | 标项六 | 泄漏检测仪 | 3年 |
| 磁粉检测机器人 | 1年 |
| 罐车检验工具箱 | 3年 |
| 真空计 | 3年 |
| 阀门校验台轻量版 | 1年 |
| 红外热成像仪 | 5年 |
| 摄像充电旋转磁探仪 | 1年 |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质保期是采购人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长的质保期。本表中质保期如与“二、设备技术要求”内的要求矛盾时，以“二、设备技术要求”内的要求为准。**

4.履约保证金

无。

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或进口设备凭装船单/发货单或国产设备在厂家预验收合格后向7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进度款；合同验收合格、卖方提供合同全部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剩余货款。

## 五、技术服务

1.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但采购人需提供场地条件配合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运行可靠、维护方便。

（2）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3）设备交货的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两套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a）产品技术说明书；

（b）用户手册；

（c）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d）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e）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4）供应商向用户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随机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5）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或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质保期内的货物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中标人维修响应时间为24小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服务。各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货物故障应在4天内排除，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应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

（2）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对设备履行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4.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c）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5.软件升级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仓储方案，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确保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环节能够保障仪器设备的性能得到最佳发挥，各项技术指标能够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次采购设备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提供的价格折扣情况。

5.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七、验收

1.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重要技术依据。

2.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3.设备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所有调试及验收测试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标项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权重** | **属性** |
| 1 | 投标人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2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投标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且具有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且具有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采购标的未列入的品目清单，本项得分为0。 | 2 | 客观分 |
| 3 | 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的响应情况（0～40分）：  技术指标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0分，如有偏离，按以下规则：  （1）对标记“▲”条款的响应情况如低于招标需求的，其投标无效；  （2）对标记“★”条款响应情况评分：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4分（40分起扣），达到6项（含）以上的，其投标无效。  （3）其他未作标记的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评分：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5分，超过7项以上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1.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方参数、产品检查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2.负偏离扣分需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40 | 客观分 |
| 4 | 设备供货、运输、仓储方案（5分）。  方案针对性强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  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  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 | 安装、调试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0～4分）：  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完善、培训计划周全的，得4分；  安装、调试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较完善、培训计划笼统的得2分；  安装、调试计划及人员安排情况较差，培训方案笼统、与本项目内容有偏差的，得1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6 | 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的，得4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且一般的，得1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要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程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有关联，但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不符合得0分。 | 3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机构（3分）  售后服务机构的便捷性好，售后服务团队配备齐全且技术力量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的，得2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9 | 质保期方面（3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项内全部设备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10 | 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情况（3分）：  质保期满后，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配件及专用耗材等优惠情况进行评分：优惠方案完善、优惠幅度大的得3分；优惠方案先对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客观分 |

对于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标项4-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权重** | **属性** |
| 1 | 投标人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核心产品相同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1分或投标人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核心产品相似产品的业绩，每项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2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投标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且具有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且具有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采购标的未列入的品目清单，本项得分为0。 | 2 | 客观分 |
| 3 | 对招标货物的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配置等要求的响应情况（0～45分）：  技术指标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5分，如有偏离，按以下规则：  （1）对标记“▲”条款的响应情况如低于招标需求的，其投标无效；  （2）对标记“★”条款响应情况评分：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2分（45分起扣），达到10项（含）以上的，其投标无效。  （3）其他未作标记的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评分：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超过15项以上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1.投标响应指标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方参数、产品检查报告等不一致的，视作负偏离。  2.负偏离扣分需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45 | 客观分 |
| 4 | 设备供货、运输、仓储方案（3分）。  方案针对性强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  方案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0.5分；  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 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5 | 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3分）。  方案针对性强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 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  方案具 有一定的针对性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 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0.5分；  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 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 | 交货期。交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7 | 质保期方面（3分）  仅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项内全部设备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8 | 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的，得4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且一般的，得1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方面（3分）：  对其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机构便捷，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整、经验丰富的得3分；  售后服务机构较便捷，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完整、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  售后服务机构不便捷，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完整、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0分。 | 3 | 主观分 |
| 10 | 配件及耗材等优惠情况（3分）：  质保期满后，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配件及专用耗材等优惠情况进行评分：优惠方案完善、优惠幅度大的得3分；优惠方案先对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客观分 |

对于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时间：**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对（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经采购人定标，确定为（项目名称、标项序号） 的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合同标的及数量(单价数量，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价** | **总价** | **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使用方与卖方最终确定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后，且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  |
| --- | --- |
| 采购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6026413  传真：0571-860261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19048101040010845  税号：12330000470027240N | 卖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

**一、合同通用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国际标准、企业标准规定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3、专利权：**卖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5.3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 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适宜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条件。

6.2卖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卖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7、质量保证期**

产品调试后经用户确认合格次日起 个月（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记录中的最长时间为准）。

**8、合同转让**

8.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8.2卖方在投标书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8.3虽然卖方在投标书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采购人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9、合同修改**

9.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9.2除非买方对设备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产品质量责任**

10.1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并在买方指定期限内使得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使得设备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2在质保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10.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1、交货责任**

11.1卖方交付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相符合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接受，卖方应按约定数量、规格、型号要求予以更换，至卖方交付全部符合约定规格、型号要求的设备之日，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2如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即发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接受，买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之日，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卖方因存在设备数量、规格、型号、质量问题不能按期交货，买方同意延长交货期限的，不排除卖方因迟于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支付义务。

11.4卖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投标人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12.1卖方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计算。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违约金。

12.2买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货，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卖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12.3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者不在此例。

**13、付款责任**

如果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卖方，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拖欠金额的1‰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仍不能付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4、解除合同**

14.1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符合规格、数量、型号要求的设备，并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出去。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卖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4）卖方交付的仪器设备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并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14.2卖方存在14.1条的违约情况，无论该违约是全部还是部分违约，买方均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14.3在买方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按10.1条规定对已交货部分设备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4.4卖方在买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解除合同：

1）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在收到卖方违约通知10天后未纠正其过失。

14.5任何此类因解除合同而导致的合同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4.6因买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买方应负责将卖方应得的违约金支付给卖方。

14.7因卖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卖方应负责将买方已支付款项退还买方，并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因合同解除而导致的退货运输、手续及一切费用。

**15、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合同纠纷**

16.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6.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6.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7、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8、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方各执一半，同等有效。**

**19、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1、合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天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口设备【】天内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

**2、交货、安装、调试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凯旋路211号，或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77号或杭州市大江东开发区。(如有变动，按采购方另行通知地点交付)。

**3、接货通知**

卖方在设备发运前15天将发货通知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4.2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或进口设备凭装船单/发货单或国产设备在厂家预验收合格后向7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进度款；合同验收合格、卖方提供合同全部金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剩余货款。

**6、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

卖方准备的技术资料，并于产品交付时同时寄送到买方，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检测系统使用说明书一套，包括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

**□**软件光盘和指导说明书；

出厂合格证；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书；

规定的各项资料；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7、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对于单价金额15万元（含）以上的设备和安装在固定场所使用的设备，卖方需对买方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2次技术培训，第一次培训为中标后，提供1次（3名人员）国内制造工厂或实验室不少于5天的技术培训（国内无制造工厂或实验室的可提供相关用户的现场使用操作技术培训）。第二次培训为设备到货后，在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的现场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提供仪器设备中文操作规程及相关检验作业指导书、检测报告模板，提供设备操作视频及日常维护保养视频（可以现场录制）。双方各自承担本方人员的差旅费。

**8、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标准、规定。

**9、仪器设备检验**

9.1仪器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一起点件点箱初验。

9.2开箱时，卖方须通知采购人共同参与开箱检验。并按合同、询标记录、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共同检验产品的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地等。

**10、仪器设备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1、售后服务**

（按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需求”及投标承诺中的相关规定。）

**廉洁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公告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laoyaomm@126.com](mailto:填完后发送至1181022@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